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或急性病转院费用保险（2025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可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急性病，由于当地医院不能提供治疗，经本公司认可的救援机构转运到中国境内其他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所支出的护送转院费用，本附加险负责给付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免除如下：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三、被保险人送往非二级以上且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而发生的护送转院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但意外伤害急救至就近医院不在此限。

保险金额

第四条 被保险人的护送转院费用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保险单原件；
- 三、受益人身份证明；
- 四、护送转院费用收据原件；
- 五、事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六、医院提供的急性病证明；

七、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八、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条款适用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